

中选通知书

项目登记号：FH-ZJBX-221207004

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2日，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在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公开寻找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项目）关于工程监理（建设工程）（中介服务事项）的中介机构。按照公开比选规则，被我方接受确定为中选单位。

服务报价为：191661元（直接报价）

承诺时限为：330天

请贵单位及时与我方取得联系，认真开展中介服务，提升服务质量，切实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

特此通知！



业主单位（签章）

2023年01月12日

关于 2022 年品质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监理服务招标的相关事宜

1、2022 年品质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包括新建人非桥 2 座，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等配套设施。新建桥梁布置为 4 跨（16+25.5+25.5+16），采用钢箱梁结构，横断面布置为：2m 人行道+4.0m 非机动车道。建设地点：奉化区大成路龙溪桥。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人非桥梁、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绿化、交通等配套设施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33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96.0879 万元。

2、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计算，取费额暂按建安中标价 1496.0879 万元计入，最高限价（上限价）：20.1749 万元（收费标准下浮 40%，作为收费参考价），最低限价（下限价）：19.1661 万元（上限价下浮 5%）。（详见附件一）

3、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发布比选公告，12 月 14 日报名结束，期间共有 9 家单位报名（详见附件二），其中 6 家单位未提供投标文件，予以排除（详见附件三）；根据比选公告要求规定，当出现多家竞标单位报价相同且均为下限价时，由项目分管领导、实施部门根据各投标单位在行业内的信誉、市场口碑、以往实施过程中的配合度，择优选取中标候选单位。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参考价 (元)	最高限价 (上限价)(元)	报价(元)	下浮率(%) (收费参 考价基础上下浮)	中标单位
1	浙江科诚建设监理有 限公司	201749	201749	191661	5	宁波哲阳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2	宁波哲阳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191661	5	
3	宁波众诚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191661	5	

4、选定结果：

综上，《2022 年品质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监理服务比选》确定中标单位为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191661 元（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中标下浮率为 5%，中标价即合同价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特此上报集团班子会确定。

附件：1、服务费计算清单 2、项目报名名单（网上截取） 3、投标资格审查清单

项目经办人 	实施部门负责人 	技术开发部负责人 	项目分管领导 
---	---	---	--

《监理合同》审查意见

送审单位：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监理合同》

合同相对方：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送审的《监理合同》已收悉，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现有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通过合法性审查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第 16 页第 4.1.1 条，建议修改为：“监理人赔偿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合同价款的 20%；不足部分，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2年品质城市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奉化区大成路龙溪桥。
3. 工程规模：包括新建人非桥 2 座，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等配套设施。新建桥梁布置为 4 跨（16+25.5+25.5+16），采用钢箱梁结构，横断面布置为：2m 人行道+4.0m 非机动车道。施工图范围内的新建人非桥梁、老桥路面改造、桥梁接坡段改造、绿化、交通等配套设施等
4. 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部分中标价 1496.0879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
3301935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整（¥191661元）。

监理酬金暂按工程造价 1496.0879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201749 元，下浮 5%，即 $201749 \times (1-5\%) = 191661$ 元，最终结算价根据建安工程审定价按实结算，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330 天）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

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承诺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

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无。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3) 发布变更令（变更报业主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业主核准）；
- (4)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5)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监理会议纪要；
- (6)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7) 签认交工文件；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正常辞职的。

2.3.6 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许可，随意变更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按原状态返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合同价款的 20%；不足部分，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监理人签署的文件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0 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够扣时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及合同类型

监理酬金暂按工程造价 1496.0879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201749 元，下浮 5%，即 $201749 \times (1-5\%) = 191661$ 元，最终结算价根据建安工程审定价按实结算，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

(2)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	------	------	----

第一次付款	工程量完成 50%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第二次付款	完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监理资料后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同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与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两者取低值的 80%。
第三次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	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5%	需提供至 100%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次付款	质保期满	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100%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需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直至监理人提供合格的发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工期延长时，均不增加工作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4 奖励：无。

8.6 保密

8.6.1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8.6.2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合同解除、终止的限制；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6.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8.6.4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合同期内均应保密。

8.6.5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在合同期内均应保密。

8.6.6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应将必要的办公及检测设备在施工单位进场后 1 个星期内配齐。

(2)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总监每个月驻地时间不少于日历月的 80%，否则按 2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它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地时间不少于日历月的 80%，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委托人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巡视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旁站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5) 监理记录（包括巡视、旁站、检测等）与实际不符或不同步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6) 除不可抗力外，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扣除监理合同价款的 10%/次。

(7)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非监理人员原因除外）。

(8)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无

(9) 监理人对合同履行不到位（包含监理人员到位率、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的），发包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罚，总额不超过本工程合同价金额 10%。

(10) 监理单位所有监理人员到位率应按合同履行到位，建设单位对此做专项考核，考核数据作为后续监理费用实际结算的依据，具体约定如下：以日历月为统计单位，监理人员的到岗人数或个人到岗率少于 80%，且累计 3 次或以上的（按日历月要求进行考核，打卡迟到早退每月累计 2 次按该人员缺勤一天计算）。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提出警告和约谈，并按约定处罚，最终监理费用计算参照实际监理人员的到岗人数及个人到岗率进行折算，每月考勤统计数据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确保施工质量达到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需要做好设计、施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咨询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另行提供）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立项文件	1	/	开工前
2、工程勘察文件	1	/	开工前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	开工前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	开工前
5. 其他文件	/	/	根据需要另定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附件：保险单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保险单

保险单号：

（正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文件号：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承保责任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费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投标保证		----	----	----
		----	----	----
履约保证	----	----	----	----
	小计	¥：	¥：	
支付保证	支付保证	¥：	¥：	无
	----	----	----	----
	小计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别约定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2023年1月18日下午，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何吉主持召开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第2次例会，现将会议讨论研究的部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关于2022年品质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监理服务网上中介超市招标相关结果的汇报。

会议同意2022年品质提升综合改造工程-龙溪桥拓宽工程监理服务根据网上中介超市招标结果，在投标文件提供完整且报价均为最低价的3家单位中择优选取宁波哲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下限价即191661元(上限价:参考价336248元下浮40%即201749元，下限价:上限价下浮5%即191661元)。

